**城市更新项目分销代理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2 月21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570652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57065228)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9](#_Toc1570652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_Toc157065230)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1](#_Toc157065231)7

[第六章 定标与签订合同 1](#_Toc15706523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5706524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对“**滨投城市更新项目案场分销公司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滨投城市更新项目分销公司招标；

2、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东至宁国路、马鞍山路，南至水阳江路、殷汇路，西至桐城南路，北至望江路、太湖路、青年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平方公里；

3、招标人：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4、项目业主：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滨投城市更新项目位于包河区，东至宁国路、马鞍山路，南至水阳江路、殷汇路，西至桐城南路，北至望江路、太湖路、青年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平方公里，本次招标范围为在售及后期入市的住宅产品。包括BH202228、BH202303、BH202304、BH202417号地块。

6、项目概算：住宅全额销售代理佣金费率最高不超过3.5%，具体以任务完成情况为准（全额佣金包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格，包括外部渠道费用、拓客人员、日常拓客礼品、拓客车辆及费用、拓客公关费用等）。

7、项目类别：服务类；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从事该行业工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必须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合同；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中介代理服务相关业务，应具有一定的公司规模，有明确的渠道资源及措施保障，有能力协助处理购房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等实践经验；

3、近3年（2022年2月1日起）在合肥市区有不少于3个房地产项目的分销合作案例，合作项目分销合同总计面积不低于30万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获取时间：2025年 2 月21日上午09:00至2025年 2 月25日下午17:30；

2、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 **投标报名提交材料**

1、附件1：《投标函》（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性并加盖公章）；

2、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等复印件；

3、附件3：《投标授权委托书》；

4、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履历表》、《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履历表》、《企业近三年服务项目情况一览表》等（以上表格填写完毕后连同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附件5：《投标人信用承诺》。

注：所有资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招标时间节点安排**

1、报名时间：投标单位必须在 2025 年 2 月25日下午17:30前将**【报名材料】**（包含附件1《投标函》、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3《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附件5《投标人信用承诺》等）统一封装进一个文件袋内送（寄）至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营销部，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无论任何理由均取消其投标资格；

2、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另行电话通知，投标报名单位携带项目投标汇报方案打印本及电子档各1份至开标现场汇报；

3、开标地点：由招标人另行电话通知。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2 月25日17:30。

**七、联系方法**

联系人：郭子奇

报名热线：18351991308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营销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 2 | 项目业主 |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滨投城市更新项目案场分销公司 |
| 4 | 项目预算 | / |
| 5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包 |
| 6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7 | 招标形式 | 公开招标 |
| 8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相关付款条款。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9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7天 |
| 11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答疑 | 2025年2月21日至2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递交至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营销部 。 |
| 14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统一组织 |
| 15 | 标书份数及封装 | 1. 投标报名材料：1份正本；

2、技术标：1）技术标文件：1份正本；2）技术标电子文档（U盘）：1份；3、投标报名材料、技术标必须分别封装,密封提交。 |
| 16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25日下午17:30。2、标书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3、投标文件接收时间：（1）投标单位必须在2025年 2 月25日下午17:30前将：报名材料（包含附件1《投标函》、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3《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附件5《投标人信用承诺》等）密封盖章送（寄）至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营销部。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无论任何理由均取消其投标资格。（2）技术标密封加盖公司公章，开标当日送至开标地点。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开标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9 | 投标人陈述 | 1、陈述顺序：按签到顺序；2、陈述时间：不超过20分钟,并配以PPT或视频演示等方式。评委提问时间：不超过5分钟；3、投标人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到现场陈述，不需要带投影仪。如评委认为有必要，时间可适当延长。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21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须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 22 | 业绩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3、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2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24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电子版图纸 □光盘 |
| 25 | 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候选人人数 | / |
| 26 | 特别说明 | **服务范围：**（一）投标人负责提供滨投城市更新住宅产品的分销相关工作。（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任务：1、乙方利用自身资源，针对本项目进行客户导入以达致引导客户购买本项目为目的，向甲方推荐购买本项目的客户；2、市场情况分析及带看效果复盘；（按周向招标人汇报）3、配合招标人执行利于销售的相关事宜。（三）投标人的营销服务必须帮助招标人实现下列目标：1、规避销售风险，实现项目流速最大化的同时避免客户投诉等后遗症；2、在项目营销工作中为招标人积累品牌资产。 |

#

#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滨投城市更新项目位于包河区，东至宁国路、马鞍山路，南至水阳江路、殷汇路，西至桐城南路，北至望江路、太湖路、青年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平方公里，本次招标范围为在售及后期入市的住宅产品。包括BH202228、BH202303、BH202304、BH202417号地块。

**二、服务内容**

投标人利用自身的资源梳理能力，针对本项目进行推广宣传，以达致引导客户购买本项目为目的，向招标人推荐购买本项目的客户。为实现快速销售，投标人有权整合其他渠道公司对招标人项目进行销售。

投标人具体工作任务如下所列：

（一）销售策略

1.乙方负责利用自身的资源梳理能力，针对本项目进行推广宣传

2.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辅导工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广本项目，充分开发客户和提高看房效率，并负责协助处理购房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周到本项目营销中心了解项目最新情况并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甲方进行交流。

4.负责日常的市场调研、竞品跟踪分析、专项定位分析报告等，并根据市场情况、销售状况及成交客户分析，对于阶段性销售推广提出建议，每月5日定期提交市场月报及项目成交客户分析报告；

5.负责监控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本项目竞品项目的销售情况、销售进度、最新销售动态，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做出合理化建议及时调整本项目的销售工作；

6.组织每日、每周及月度销售例会，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供销售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等；

7.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对销售有关专题提出专业建议、协助、跟踪与执行；

8.投标人保证其所指派之人员具有相应专业素质和能力，且人员数量满足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提供专业的现场接待工作；

9.配合各类营销活动的准备及执行工作；

10.依合同授权范围内执行营销行为，投标人须抽调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物业营销经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营销执行人员

11.对于客户提出的退定、退房、退款、换房、更名、延期、变更付款方式等特殊要求以及销售特例情况，投标人应协助客户办理审批等相关手续，跟踪手续办理进度，向客户通报手续办理结果，

12.其他招标人提出的其他促进项目销售的服务内容。

（二）其它要求

投标人的营销服务必须帮助招标人实现下列目标：

1.规避销售风险，实现项目投资利润最大化；

2.在项目营销工作中为招标人积累品牌资产。

三、本项目团队配置最低要求（中标后提供，不作为初审指标。但招标人有权在标后核实，如有虚假，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1名、案场驻场2名，以上人员备案后，无特殊原因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擅自更换，具体驻场人员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

四、投标报价说明及分销代理费计算标准：

本次投标招标人采取固定费率制，分销代理费最终结算标准根据中标单位月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五、分销团队配置说明：

本项目非独代项目，本次招标不代表中标者是唯一分销代理公司，甲方有权引入其他分销公司，共同开展分销带访、成交等业务。

#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招标人将组织不少于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招标人内部监督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第二章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初审；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程序

⒈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标。满分为100分。

⒉评委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初审指标表如下（投标人初审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作废标处理）：

**一、初审指标**

|  |
| --- |
|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 |
| 2 | 投标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委托书” |
| 3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5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企业近三年服务项目情况一览表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 |
| 7 |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社保材料扫描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履历表 |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设计周期响应 |  |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无任何涂改粘贴，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 |  |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 |

**二、技术标**

1. 分值总分 100 分，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项目理解 | 15分 | 包括市场分析、客群分析、项目分析等内容。清晰阐述同类产品的市场形势、项目优劣势重难点及客户分析，内容全面、透彻、准确、重点突出，得 10＜F≤15 分；调研分析内容较全面、较透彻、重点突出，得 5＜F≤10分；调研分析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0＜F≤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聚焦打盘铺排 | 25分 | 根据项目理解，制定考核期（2个月）打盘策略及执行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经纪人发动、门店覆盖、经纪人踩盘、聚焦措施等内容。策略清晰，项目推广及获客渠道方法等内容全面且可执行性强，重点突出，16＜F≤25；方案较全面、较合理，8＜F≤1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0＜F≤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卖力资源梳理 | 35 分 | 可为项目提供的拓客渠道、拓客客户资源，为项目导入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区域内住宅或商业客户资源等拓客渠道及客户资源丰富，且匹配度较高，26＜F≤35 分；拓客渠道及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且有一定匹配度，得 13＜F≤26分；拓客渠道及客户资源较为一般，且匹配度难以保证，得 0＜F≤1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团队配置及项目管理 | 15 分 |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专员要求驻场办公，渠道机构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到项目现场沟通工作。有完备的案场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考勤、判客、报备、成交确认、结款等内容的日常工作章程，有妥善处理经纪人、客户投诉的方式方法，且有成功经验辅助说明）。人员配置完善且与项目匹配度高，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方法完善、经验丰富，10＜F≤15；人员配置较为完善，规章制度较为健全，5＜F≤10分；人员配置及案场管理制度基本健全，0＜F≤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诚信承诺：承诺不会出现导客、截客、飞单等行为。若出现上述行为，除合同内约定的处罚条款外，可对中标单位进行额外F处罚（按次计算，每次F），从佣金中进行扣除。F=10000元时，得1分；F=20000元时得2分；以此类推，分数上限为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注：（1）各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2）采购人保留成交后对供应商业绩等资料进行考察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

**4.确定中标候选人**

4.1计算最终得分

每个有效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中标候选人确定

1）评标委员按综合评审确定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得分≥60分且排名前四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高低确定中标顺序。所有中标候选人统一纳入甲方分销资源库，后期甲方将根据市场情况按中标顺序决定进场数量；

2）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根据中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业绩优秀者（以承接项目总面积为准）优先中标或进场；

3）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家数小于等于2家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4）若中标人在后续服务中因业绩完成率未达标等原因经甲方确认解除合同后，按照此次综合得分排名依次进场。

**第九条** 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开标前，招标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3、评委会先对各投标人的方案设计和技术标进行评审；

4、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评标**

1、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初审，投标无效；

4、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有编制技术错误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

4、不能满足招标人投标周期要求的；

5、中标后，未按约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五、废标处理**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定标与签订合同**

**一、定标**

1、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中标候选人；

2、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二、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三、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若中标人在后续服务中因业绩完成率未达标等原因经甲方确认解除合同后，此次综合得分排名靠后的中标备选人经甲方确认后可依次接替中标人与甲方合作、或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

**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报名材料

**滨投城市更新项目**

**分销代理公司**

**投**

**标**

**文 件 【报名材料】**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成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电 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涉及评审材料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 学历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必须按本表填报的人员拟派本项目团队，且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拟派本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三）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总监年限 |  |
| 承担项目情况 |
| 投资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销售情况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和办法的要求随此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装订在标书中。**

**2）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更换，如中标方私自更换将按违约处理，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承担项目情况 |
| 投资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销售情况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和办法的要求随此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装订在标书中。**

**2）项目组成员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更换，如中标方私自更换将按违约处理，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企业近三年服务项目情况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建面 | 服务内容 | 业绩合同甲方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按照评标标准和办法的要求随此表附上相关的合同业绩等证明复印件，并装订在标书中。**

**2、如有多个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本表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只要能反映评标标准和办法里所需的内容即可。**

###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公司未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